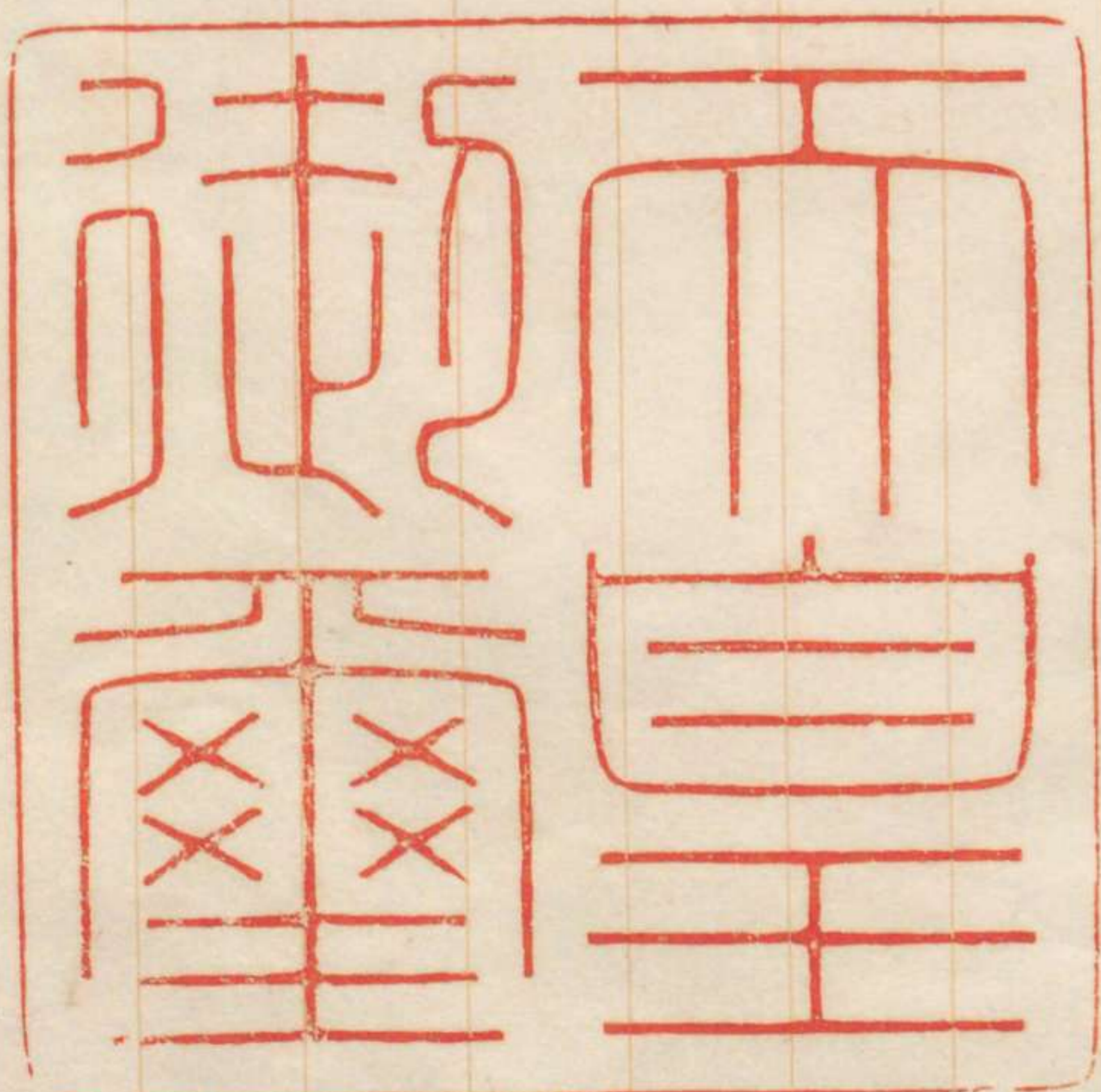


六月十日  
老長  
勅令

紹  
五

朕帝國政府ト英國政府トノ間ニ締結セ  
ル裁判管轄權ニ關スル議定書ヲ裁可シ  
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睦仁



明治三十二年六月十日

内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 
外務大臣子爵青木周藏

議定書

日本國皇帝陛下ノ政府及大不列顛愛蘭  
聯合王國兼印度國皇帝陛下ノ政府ハ明  
治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締結日英通商航  
海條約實施ノ時ニ方リ日本國ニ於ケル  
英國裁判所ニ於テ未決ニ係ル事件ニ對  
スル裁判管轄權ノ執行ニ關シ規定ヲ設  
クルヲ以テ司法處分上便益ナリト認メ  
左ノ通約定セリ  
前記通商航海條約實施ノ時ニ方リ日本

國ニ於ケル英國裁判所ニ於テ現ニ未決  
ニ係ル民事刑事ノ事件及手續ニ關スル英  
國裁判所ノ管轄權ハ終局ノ判決ニ至ル  
迄繼續スヘキモノトス

右證據トシテ下記日本國皇帝陛下ノ外  
務大臣及大不列顛國皇帝陛下ノ特命全  
權公使ハ之カ為各其ノ政府ヨリ正當ノ  
委任ヲ受ケ之ニ記名調印スルモノナリ  
明治三十二年五月三日東京ニ於テ  
本書二通ヲ作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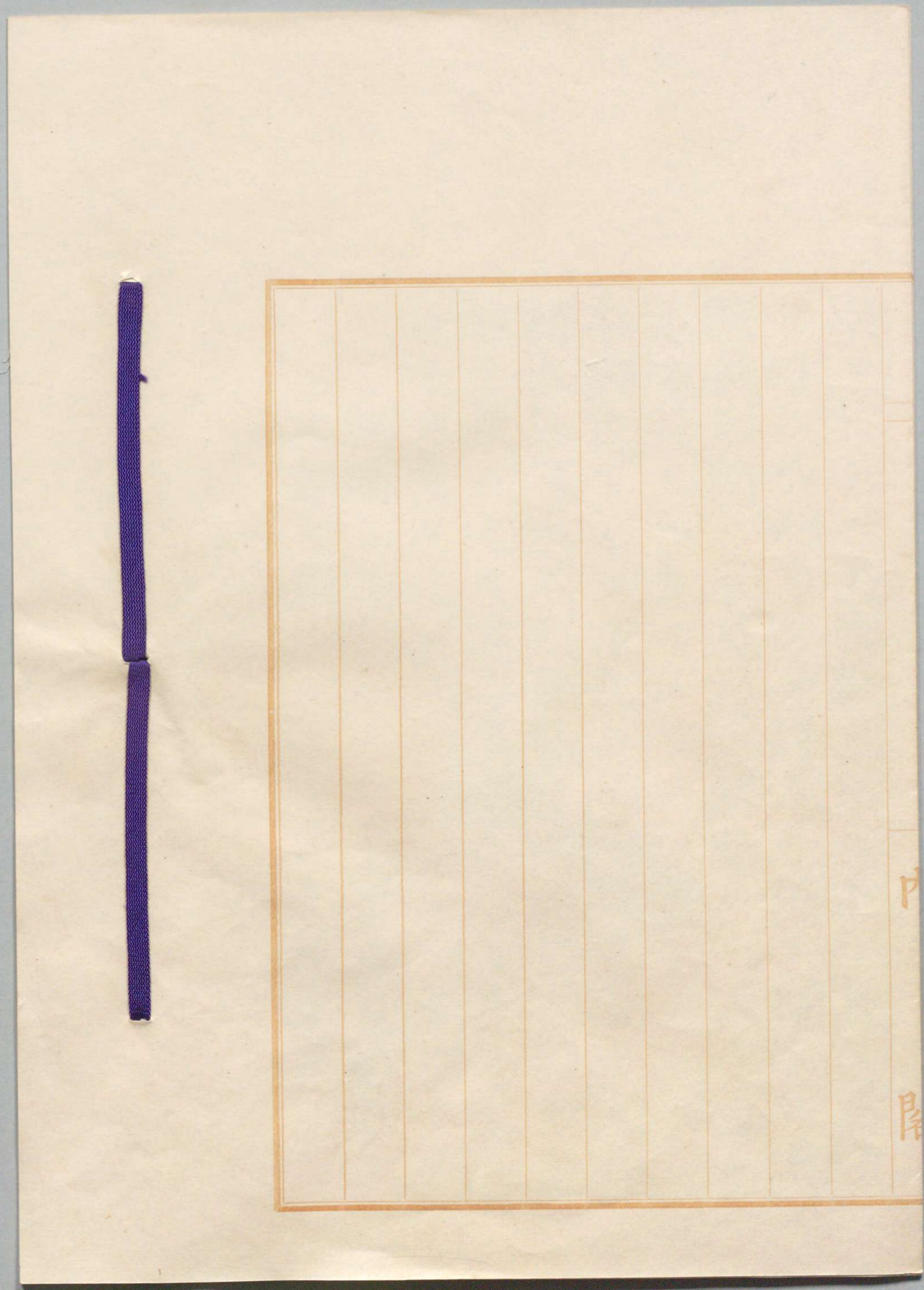


木周蔵印  
下サトウ印

國ニ於ケル英國裁判所ニ於テ現ニ未決  
ニ係ル民事ノ事件及手續ニ關スル英  
國裁判所ノ管轄權ハ終局ノ判決ニ至ル  
迄繼續スヘキモノトス  
右證據トシテ下記日本國皇帝陛下ノ外  
務大臣及大不列顛國政府ヨリ正當ノ  
權公使ハ之カ為各其  
委任ヲ受ケ之ニ記  
明治三十  
三日東京ニ於テ  
本書二編



子爵青木周藏印  
アーネスト、サトウ印



内

陽